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于2024年1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无锡京运通未按期偿还上述贷款,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逾期的贷款本金余额4,799.25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5)。

公司及无锡京运通积极与银行沟通解决逾期事项。无锡京运通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4,799.25万元,用于偿还原逾期贷款;公司为无锡京运通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0),并以公司持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3)。截至目前,无锡京运通的4,799.25万元逾期贷款已偿还,无锡京运通贷款逾期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借款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4,799.25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无锡京运通提供35,312.2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00万元。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日,无锡京运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或“抵押权人”)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贷款金额4,799.25万元,用于偿还无锡京运通4,799.25万元逾期贷款,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公告:2025-010)。

为保证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与无锡京运通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权益,公司于近期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相关抵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一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和在建工程为无锡京运通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使用。(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4、临2024-008、2024-023)。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330854025 3

3、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4、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100,300.00万元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77,933.65万元,负债总额160,786.78万元,净资产17,146.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36%;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263.92万元,净利润-31,001.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96,419.01万元,负债总额136,329.43万元,净资产60,089.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41%;该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008.25万元,净利润-27,059.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无锡京运通100%的股权,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4,799.25万元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各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4、抵押物

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F5F1、F5M1地块上的三幢房地产(X京房权证开字第028154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12259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42901号)(含三幢房地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研发综合楼在建工程(国有土地证编号:开股份国用(2009)第56号)(含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无锡京运通办理相关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妥善解决无锡京运通贷款逾期及公司对外担保逾期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2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46亿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23%,逾期对外担保0.00万元(无锡京运通逾期贷款4,799.25万元已偿还,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抵押土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抵押公司自有的一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和在建工程,用于办理相关贷款展期/借新还旧等业务。该事项已于2025年4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1)。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上述五家银行签署相关抵押合同并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F5F1、F5M1地块上的三幢房地产(X京房权证开字第028154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12259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42901号)(含三幢房地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研发综合楼在建工程(国有土地证编号:开股份国用(2009)第56号)(含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借款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5,837,661.58元,含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人民币47,992,500.00元(公司为该笔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担保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3)。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30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77.5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实际回购金额	10,026.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7元/股~62.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8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9.8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3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49.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5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最高成交价为3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23,783.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购买的最高价为62.98元/股,最低价为23.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69,692.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宏先生因归属取得公司股份1,100,000股;公司董事、轮值总经理、副总经理、回购股份提议人王宏臣先生因归属取得公司股份1,10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礼先生因归属取得公司股份1,10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陈高鹏先生因归属取得公司股份62,500股;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因归属取得公司股份15,000股。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7,304,079	100	454,922,77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87,900	1.23	8,263,600	1.82
股份总数	447,304,079	100	454,922,777	100

注:1、回购前股份为截止2024年4月22日的数据,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487,900股为公司前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47,304,079股增加至448,438,5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3、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0,833,346股增加至454,922,65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4、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睿创转债”,本次股份回购期内累计转股数量为2,394,957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775,700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上述该名核查对象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普通股股东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6,351,8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6,351,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6.5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6.5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出席会议;

4、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324,077	99.9919	19,885	0.0057	7,90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323,577	99.9918	19,885	0.0057	8,400	0.002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34,575	99.9661	108,887	0.0314	8,400	0.002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35,975	99.9665	105,987	0.0306	9,900	0.0029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324,977	99.9922	18,485	0.0053	8,400	0.002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34,575	99.9661	19,885	0.0057	97,402	0.0282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93,246	99.4557	19,885	0.0863	105,398	0.458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21,838	99.9624	24,746	0.0071	105,278	0.030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038,748	99.9095	213,836	0.0617	99,278	0.028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038,748	99.9095	213,836	0.0617	99,278	0.0288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037,912	99.9093	214,672	0.0619	99,278	0.02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	22,902,642	99.4965	105,987	0.4604	9,900	0.0431
2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22,991,644	99.8832	18,485	0.0803	8,400	0.0365
3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893,246	99.4557	19,885	0.0863	105,398	0.4580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2,888,505	99.4351	24,746	0.1075	105,278	0.4574
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705,415	98.6397	213,836	0.9289	99,278	0.4314
6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704,579	98.6360	214,672	0.9326	99,278	0.4314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704,579	98.6360	214,672	0.9326	99,278	0.43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君全、于潇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8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关键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等人才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将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截至目前,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28,57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4,28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积极响应决策部署,近日取得了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28,57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4,28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事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